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
聯絡人：業務作業部
電話：(02)8723-6888
電子郵件：SIMTWCQ@schroders.com

受文者：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)金管會核准函 (2)變更說明及基金級別資訊 (0000197_附件一_金管會核准函.pdf、0000197_附件二_變更說明及基金級別資訊_USSC.pdf)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之基金中文名稱變更事宜，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變更基金中文名稱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48523號函（詳附件一）核准。
- 二、本基金中文名稱將自113年1月8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，變更為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」，詳細變更說明及基金級別資訊請詳附件二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 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

電
文
時
鐘

3

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李文聖
電話：02-27747428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思伊女士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148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之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
小型公司」變更中文名稱暨申請為環境、社會與治理相關
主題之境外基金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8月16日施羅德信字第112051號函、112
年10月4日施羅德信字第1120000161號函、112年11月17日
及11月22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境外基金名稱由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
司」（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- US S
maller Companies Impact）變更為「施羅德環球基金系
列－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」（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
lection Fund - US Smaller Companies Impact）。
- 三、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
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，並
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


四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，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五、有關旨揭基金之特色與永續相關重要資訊，請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，於各式文宣、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，俾利投資人瞭解。

正本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思伊女士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



裝

訂

線

附件二:變更說明及基金級別資訊

ISIN Code	變更前基金中文名稱	變更後基金中文名稱
LU0106261612	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(美元)A-累積	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(美元)A-累積
LU0133716109	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(美元)A1-累積	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(美元)A1-累積
LU0106262180	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(美元)C-累積	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(美元)C-累積
LU0134344257	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(美元)I-累積	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－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(美元)I-累積